

## 小三通 常見旅客通關須知

菸酒限量及免稅數量(包含免稅商店購得之菸酒)		
菸限年滿 20 歲、酒限年滿 18 歲 之入境旅客攜帶，以合於自用及家用為限。		
	免稅規定	限量規定
菸	捲菸 200 支(一條)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(三者擇一)，免徵稅費。	捲菸 1000 支(五條)或菸絲 5 磅或雪茄 125 支。
酒	一公升(不限瓶數)，免徵稅費。	限量攜帶酒類五公升。(但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僅 1 公升)
超逾上開免稅規定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。		

攜帶現鈔之免申報限額		
新臺幣	10 萬元	攜帶超額者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。 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申報限額，皆為單獨計算且無年齡限制。 申報不實者，超過申報部分予以沒入。 未申報者，超額部分予以沒入。
人民幣	2 萬元	
外幣 (含港幣、澳門幣)	總面額等值美金 1 萬元	

其他品項 限量及禁止規定		
品項		限量及禁止規定
豬肉及其製品		禁止攜帶。 初犯查獲即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。
食米、花生(限熟品)、蒜頭(限熟品)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		屬管制品，各不得超過 1 公斤。
農畜水產品類		不得超過 6 公斤。
鮮果實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、活動物及其產品		禁止攜帶。
干貝、鮑魚干、燕窩、魚翅		各不得超過 1.2 公斤。
罐頭		各不得超過 6 罐。
其他食品		限量 6 公斤。
西藥	非處方藥	
	處方藥	未攜處方箋 (或證明文件)
		攜有處方箋 (或證明文件)
		每種至多 12 瓶，合計不超過 36 瓶。
		以 2 個月用量為限。
		不得超過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。
中藥材		每種至多 1 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。
中藥製劑		每種至多 12 瓶，合計不超過 36 瓶。

財政部關務署